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兰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铎	联系电话：010-83939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立泉	联系电话：010-839392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持续督导关注要点和持续督导期间近期违规处罚案例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关注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积极推动优化项目资源配置、调整推进实施方案。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93.93 万元，同比下降 49.06%	一方面，海南省防灾减灾项目受项目进度与验收节点的影响，存在因时间分布差异带来的跨期收入波动。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的影响，部分地区市场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增加，海外市场业务获取在2024年受到一定压力。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57万元，同比增加107.05%；因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聚焦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竞争力，管理费用下降13.27%，销售费用下降6.69%，研发费用上升23.22%；报告期内毛利率33.93%，同比增加10.70%，切实落实提质增效。公司持续落实“精品战略”，从体系改革、聚焦主营、降本增效等多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毛利与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明显，并实现扭亏为盈。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

报告事项	说明
	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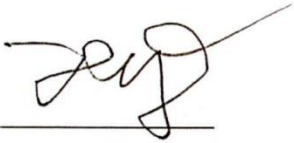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铎



王立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